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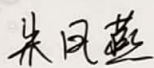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C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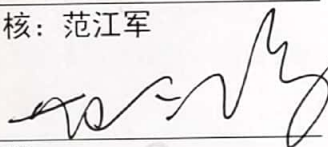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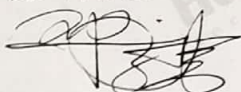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朱凤燕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邓乐勇



日期:

2022.03.07

签发人职务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防伪查询电话: 0755-26911239 防伪验证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C栋		
采样时间	2022年02月23日	分析时间	2022年02月23日~28日
采样人员	陈浩霖、高伟明、郝磊		
本报告 检测场所	☒ ①沙井实验室 ☒ ②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郑斯文、郑云蔽、罗波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硫酸雾 ^①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	0.20 mg/m ³
氰化氢 ^①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UV-1800型	0.002 mg/m ³
氮氧化物 ^①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7 mg/m ³
VOCs	苯 ^② 甲苯 ^② 二甲苯 ^②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E	TD-100型 热脱附仪/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0.01 mg/m ³
			0.02 mg/m ³
总VOCs ^②			0.01 mg/m ³



三、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标况风量m³/h、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酸雾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 15 米)	YF2222373A0001	硫酸雾 ^①	0.20 (L)	1.90×10 ⁴	1.9×10 ⁻³
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04) (高 15 米)	YF2222373D0001	硫酸雾 ^①	0.20 (L)	4.23×10 ³	4.2×10 ⁻⁴
碱性废气排放口 (DA002) (高 15 米)	YF2222373B0002	氮氧化物 ^①	0.07 (L)	1.17×10 ⁴	4.1×10 ⁻⁴
含氰废气排放口 (DA005) (高 25 米)	YF2222373E0003	氰化氢 ^①	0.002 (L)	3.72×10 ³	3.7×10 ⁻⁶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高 15 米)	YF2222373C0004	苯 ^②	0.01 (L)	2.09×10 ⁴	1.0×10 ⁻⁴
		甲苯 ^②	0.02		4.2×10 ⁻⁴
		二甲苯 ^②	0.02 (L)		2.1×10 ⁻⁴
		总VOCs ^②	0.39		8.2×10 ⁻³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2、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场所, ②是指龙岗场所。

报告结束

